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0亿元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18JCF249号),同意公司为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合计为5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招商公路SCP001
代码	0123810H8	期限	361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19% (2023年4月21日BRRR3M+24BP)	发行币种	100%人民币
申购情况			
含佣申购人数	3家	含佣申购金额	10亿元
有效申购户数	2.19%	有效申购占比	2.19%
含佣申购排名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闲置。

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屋征收概况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按照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分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中铁物资集团昆明有限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PCCP管及管件采购(包件号:PCCP-02、PCCP-03)”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况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65、C类01496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016635)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调整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4月24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工作日恢复基金业务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沪港通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新增深港通交易日及新增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6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5月	5月26日(星期五)	6月20日(星期一)	6月21日(星期二)
10月	10月23日(星期一)	12月26日(星期一)	12月28日(星期三)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普通投资者交易行为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取消投资者及尽早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留意外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沪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98 C类:007399
2	浙商稳健智选中交易服务期限信息指数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76 C类:007377
3	浙商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36 C类:014272
4	浙商睿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66 C类:010777
5	浙商睿享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68 C类:012269
6	浙商睿多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339 C类:010340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年底  
1. 现金分红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734,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9,363.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股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大股东及机构投资者不派送红利、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申报纳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按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上述所得统一用“扣税限额”计算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缴纳税款后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支付。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股票解禁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国籍的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对于香港地区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声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率差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率差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2,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齐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即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或不超过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原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2,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齐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即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或不超过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所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齐亮	2,100,000	0.47%	2022/12/10-2023/12/31	26.60-26.00	不适用
齐亮	2,100,000	0.47%	2023/1/1-2023/4/31	34.75-29.21	不适用
齐亮	1,800,000	0.41%	2023/4/17-2023/4/17	36.00-36.0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所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申报纳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按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上述所得统一用“扣税限额”计算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缴纳税款后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支付。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股票解禁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国籍的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元。对于香港地区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声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率差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率差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方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4月24日起,增加肯特瑞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65、C类01496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016635)  
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工作日恢复基金业务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沪港通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新增深港通交易日及新增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6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5月	5月26日(星期五)	6月20日(星期一)	6月21日(星期二)
10月	10月23日(星期一)	12月26日(星期一)	12月28日(星期三)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普通投资者交易行为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取消投资者及尽早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留意外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6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7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8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9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0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1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2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3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4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5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6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7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8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9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1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2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3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4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5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6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7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8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9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0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1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2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3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4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5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6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7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8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9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0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仓石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投业务适用范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6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7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8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9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0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1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2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3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4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5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6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7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8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9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1	浙商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2	